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闫宏先生简历

闫宏，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8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16年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任交通银行监事。2017年至2018年8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闫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闫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